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高允斌

本人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1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1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共召开的 7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1 次董事会通讯会议、1 次股东大会。每项会议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并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并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	1	1	0	0	否
董事会	8	8	0	0	否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备注
2011-04-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1-05-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1-6-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011-7-17	第一届董事会第	《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五次会议		
--	-------	--	--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各次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多次亲自到公司办公和经营所在地实地考察。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本人一直依照公司各项专门委员会的规章制度，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的各项指标。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了审计委员会各次会议，对会议内容认真审议，并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做好了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五、其他事项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任期内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 2012 年度以更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